

#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

宁新区管政环表复〔2026〕12号

## 关于南京柯菲平制药有限公司预灌封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柯菲平制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南京柯菲平制药有限公司预灌封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宁新区管审备〔2025〕512号）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前程大道15号，利用现有厂区内综合制剂车间2层闲置区域，新购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备，进行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。建成后，形成年产100万支帕莫酸盐沃诺拉赞注射剂的生产规模。项目总投资约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。

二、依据环评报告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



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，落实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，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清洗废水、废气喷淋塔废水、制备系统废水及蒸汽冷凝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，接管排至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注射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“水喷淋+除雾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，通过 24 米高的排气筒（FQ-22）排放；污水站废气经“酸喷淋+碱喷淋+生物除臭装置”处理后，通过 15 米高的现有排气筒（FQ-21）排放。

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。

（三）合理布局噪声源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措施。废滤膜、不合格品、废活性炭、污泥、检测废液（含初次清洗废液）、废试剂（包括过期和变质

试剂)、检测废一次性耗材、废乙醇消毒剂等危险废物,送有资质单位处理,转移处置时,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,固体废物管理满足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要求。禁止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任何危险废物。

(五)严格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要求,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(六)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“以新带老”措施,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。

四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,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(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)备案,定期进行演练。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,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。

五、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(编号:32011920250792),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:

废水接管量/排放量:废水总量 $\leq 570.875$ 吨;COD $\leq 0.145/0.029$ 吨、SS $\leq 0.166/0.006$ 吨、氨氮 $\leq 0.004/0.003$ 吨、总氮 $\leq 0.004/0.004$ 吨、总磷 $\leq 0.0004/0.0003$ 吨、全盐量 $\leq 0.371/0.371$ 吨。

废气排放量(有组织):VOCs $\leq 0.014$ 吨。

六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



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负责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。

八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6年2月5日



---

抄送：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、应急管理局、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，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---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6年2月5日印发

---